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鍾名茹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3
電子信箱：inoch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30041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暑假期間之交通安全應注意事項，請利用各種活動及
管道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1日臺教社（一）字第1030086031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暑假期間請加強宣導學生下列交通安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機車安全：正確配戴安全帽、勿酒後騎車、行車勿以手
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、禁止飆車、不疲勞
駕駛，勿無照騎車，並勿將機車借給無適當駕照者，大
型車轉彎半徑大並有視覺死角，避免過於靠近行駛於大
型車前或併行，以維護生命安全。

（二）長者(含行人)道路安全：依交通號誌指示或警察指揮穿
越道路，不任意穿越車道、闖紅燈，不任意跨越護欄、
安全島穿越道路，不侵犯車輛通行的路權，穿著亮色及
有反光的衣服、在安全路口通過道路、預留充足時間，
不與沒耐性的駕駛人搶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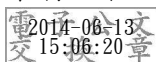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自行車道路安全：請配戴自行車安全帽，行進間勿以手



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勿當低頭族、勿酒後騎車，保持自行車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，不可附載坐人、人車共道請禮讓行人優先通行、行人穿越道上不能騎自行車，請下車牽車，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、依規定兩段式左(右)轉、行駛時，不得爭先、爭道、併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，遵守行車秩序規範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